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太极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5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7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27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总裁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双喜
宋双喜

徐兴文
徐兴文

